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177,208,000股配售股份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內容有關延長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之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177,208,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或日後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897,44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071,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75港元。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77,20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Train」) <sup>(1)</sup>	3,339,422,000	54.55	3,339,422,000	53.02
黃曉紅(「黃女士」) <sup>(2)</sup>	4,000,000	0.07	4,000,000	0.06
承配人	—	—	177,208,000	2.81
其他公眾股東	2,778,186,169	45.38	2,778,186,169	44.11
總計	<u>6,121,608,169</u>	<u>100</u>	<u>6,298,816,169</u>	<u>100</u>

附註：

1. Gold Trai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森先生全資擁有。
2. 黃女士為潘森先生之配偶。
3. 百分比已予約整。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吳國雄先生及郝相賓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